

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審議和通過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 5 月宣布，建議調撥資源予十八區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2010 年 1 月 22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增撥 1 億 800 萬元予十八區區議會，用以資助在 2009 - 2010 年及 2010 - 2011 年兩個財政年度舉辦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所有多元化社區活動必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各區議會將獲 600 萬元撥款。有關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涵蓋範圍和分配原則已於 2010 年 2 月 3 日發出的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0 號中向議員作出介紹，詳情見附件。

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建議

3. 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撥款額為 600 萬元，現提出以下分配撥款建議，以供審議：

用款項目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百分比
		開支預算(元)	開支預算(元)	
1	東區區議會			
1a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202,000.00	650,000.00	14.20%
1b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626,000.00	10.43%
2	文康及社區建設委員會		2,500,000.00	41.67%
2a	東區健康城市計劃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		122,000.00	2.03%
2b	東區旅遊及經濟勞工事務活動工作小組		400,000.00	6.67%
3	審核委員會		1,200,000.00	20.00%
4	中央儲備		300,000.00	5.00%
	合計總額:	202,000.00	5,798,000.00	100%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通過文件第 3 段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建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涵蓋範圍

- (a) 推廣文化及藝術的項目¹；
- (b) 推廣體育的項目²；
- (c) 推廣本地旅遊的項目³；及
- (d) 促進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⁴。

¹ 可指地區文化及娛樂活動。

² 可指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³ 可指支持地區保育及綠化活動。

⁴ 可指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的項目、建立社會資本及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及推廣社區關愛共融、加強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分配原則

(a) 計劃性質的可延續性

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例如推動地區團體和中小型藝術團等組織合作或締結伙伴關係的培育計劃；導賞員培訓和關於文化或生態旅遊活動的資料小冊子等啓動性計劃；以及教育計劃及工作坊，包括藝術團體探訪學校計劃，藉以協助拓展藝術欣賞觀眾網。

(b) 主辦機構的專業性

具備舉辦主題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的非政府機構所建議的計劃。

(c) 參加者的包容性

對象為弱勢社群(如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及缺乏照顧的兒童等)，以及促進家庭和樂的社區活動。例子包括探訪獨居長者及殘疾人士；為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兒童舉辦體育活動；安排殘疾人士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參與文化或藝術表演節目，並遊覽具生態或文化價值的本地旅遊景點；以及舉辦社區活動，讓一家大小樂聚天倫，藉以推廣家庭價值。